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朱芳靚
電話：02-23116117#637143

受文者：內政部役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0900179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考選計畫，紙本，25，頁。二、考選簡章，紙本，51，頁。(附件1 01500-10900179742-1.pdf、附件2 01500-10900179742-2.pdf)

主旨：檢送「民國109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計畫暨簡章」，請查照。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109/01/21 17:07:06

部　長　嚴　　德　　發

裝 訂 線

內政部役政署
1091020625　109/01/21

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計畫

壹、依據：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二、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

貳、權責區分：

一、主辦(國防部)：

(一)政策計畫組：

1、人事參謀次長室：

(1)訂頒年度考選計畫及簡章，並督導考選作業全般事宜。

(2)成立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簡稱考選會)(編組名冊如附表 1)。

(3)招募政策及成效檢討。

(4)辦理考選政策相關行政作業(如闈場、錄取審查、與法令、政策相關疑義之陳情案件處理等)。

(5)年度考選作業預算審查及分配。

(6)考選成效檢討及專案獎勵。

(7)規劃及督導考選員額需求全般事宜(人事整備處)。

(8)規劃及督導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人事管理全般事宜(人事管理處)。

(9)招募文宣規劃、執行及成效檢討。

(10)辦理考選試務相關行政作業(如體檢預約管制、報名資料建檔、製發准考證、錄取公告及與招募、考選、試務執行相關之陳情案件處理等)。

(11)審查各考區考選試務計畫。

(12)執行年度考選委外作業。

2、訓練參謀次長室(軍事訓練處)：

(1)規劃及督導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含新生(入伍)教育及分科教育全般事宜。

(2)負責分科教育任務分配及各兵科學校分科教育計畫審查與核備。

3、政治作戰局：

(1)負責考生安全調查事宜(保防安全處)。

(2)負責考選作業相關新聞發布(軍事新聞處)。

(3)協助於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及青年日報等軍事媒體刊登相關考選文宣(文宣心戰處)。

4、軍醫局(衛勤保健處)：

(1)督導及協調各國軍醫院與相關特約公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

(2)負責考生體檢體格判定事宜。

5、法律事務司：

(1)負責審查考選計畫、考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法規研審處)。

(2)辦理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人權保障處)。

6、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

負責考選作業全程之監察事宜。

(二)閱卷組(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

1、負責答案卡採購(含檢驗)、閱卷、學科成績核計、排列績序等事宜。

2、協助依年度考選簡章訂定之錄取分發基準，製作錄取(含備取)名冊，提交考選會辦理比

對、錄取公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及入學報到後系統備取分發作業等相關事宜。

(三)試務工作組(陸軍、空軍、海軍司令部及電訊發展室)：

1、司令部：訂頒考區試務工作計畫及辦理試務全般事宜(含考場開設、試務人員編派、口試及體能鑑測成績評核登載等)。

2、電訊發展室：辦理電訊發展室專長測驗全般事宜。

(四)各司令部及用人單位：

1、辦理年度需求員額及官科(專長)申請作業。

2、支援及督導所屬各級單位，配合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各項招募作業及活動。

3、支援、協調分科教育相關訓練事項，並得建議分科教育施教學校提供分科教育學校相關課程規劃建議。

4、負責錄取人員之分發派職事宜。

5、審核所屬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預備軍官、志願士兵報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

6、依實需透過與家屬聯繫之時機，夾送相關考選文宣資料。

7、報到當天派員至入伍訓接訓單位，協助完成免入伍訓人員資料複審及相關資料審查。

(五)陸軍司令部：

辦理新訓流路規劃、各梯次新訓人員「職前暨生活輔導座談會」。

(六)後備指揮部：

1、協助各梯次後備役士官、士兵報考審查。

2、篩選符合報考之後備役士官、士兵，協助考選文宣資料寄送事宜。

3、配合辦理後備軍人查核作業。

(七)國防大學：

1、負責辦理命題作業。

2、負責闈場開設、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裝之等全般事宜。

二、協辦(內政部、教育部)：

(一)內政部(役政署)：

1、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併同役男徵兵處理各項通知書送達相關考選文宣資料及辦理考生延期徵集事宜。

2、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兵籍資料移轉等各項事宜。

(二)內政部(戶政司)：

協助於各梯次報名後，透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督導各大專校院協助執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募宣導事宜。

2、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四)教育部(體育署)：

督導各學校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體適能列入考選項目宣導。

參、考選對象：

一、軍官：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32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報考年齡為年滿20歲至35歲以內。

(二)具後備役士官兵身分報考者：

1、離營前最後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2、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三)具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身分報考者：

1、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現役1年(時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近1年考績甲等。

2、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二、士官：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32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20歲至35歲。

(二)具後備役士兵身分報考者：

1、離營前最後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2、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三)具在營志願士兵身分報考者：

1、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士兵現役1年(時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近1年考績甲等。

2、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肆、報考資格：

一、體格限制：(以下基準均含所列數值)

(一)男性：

1、軍官：身高160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80／(1.7)2=27.7」。

2、士官：身高158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二)女性：

1、軍官：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2、士官：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三)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6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及前1週內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四)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五)其他項目須符合「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表2)。

(六)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結果，報名時免附，採線上

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入學時繳驗。

(七)考生體格經考選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八)自費體檢結果達合格基準者，1 年內有效(可跨年度)。

(九)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或「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二、體能鑑測：

(一)社會青年及後備役人員：

依本計畫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辦理。

(二)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均不得使用替代項目)；其中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三、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四、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報名截止

前須繳交，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rdrc.mnd.gov.tw)。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定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四)犯前三款之罪，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3年者。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20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均計算至當梯次入營當日為止)。

(七)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6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八)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九)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後備役士官，

不得報考士官班。

(十)其他法令規定者。

六、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另需檢具資料：

(一)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及單位同意書。

(二)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核定報考同意書。

(三)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同時浮貼於報名表上)。

(四)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成績單影本(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俯地挺身及 3000 公尺徒手跑步，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五)報考原官科(專長)者，可檢附官科軍職專長令或軍職專長證書(照)，得不受畢業科系所限制，其餘志願皆須依照簡章畢業系所及限制條件辦理。

七、在營志願士兵報考專業軍官或專業士官另需檢具資料：

(一)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人員審查表及單位同意書。

(二)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報考同意書。

(三)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卡(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俯地挺身及 3000 公尺徒手跑步，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八、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 1 年內資料，計算至各梯次網路暨通信報名起始日。

伍、期程規劃如附表 3。

陸、試務工作：

一、試務工作承辦單位及考試地點：

(一)北區：陸軍司令部(陸軍專科學校)。

(二)中區：空軍司令部(陸軍 58 砲指部或其他單位)。

(三)南區：海軍司令部(海軍軍官學校及新訓中心)。

(四)電訊發展室：依電話或書面通知書辦理。

二、國防部依實際需要組成試務督導組。

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口試及非在營士官兵體能鑑測。

二、報考電訊發展室人員擇日加考專業專長測驗。

三、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鑑測項目：

1、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2、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3、體能鑑測時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1)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2)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申請免測方式：

1、1 年內曾參加學校「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2、1 年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3、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者，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捌、錄取：

一、依簡章公告 109 年軍官員額需求辦理錄取，並視招募情形及 109 年度軍官、士官補充需求，辦理增額錄取。

二、成績及格者，依績序由考選會分別辦理軍官及士官錄取與備取作業。

三、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錄取基準者，得由考選會依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錄取與備取作業，如經錄取軍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

四、第 1、2 梯次招募仍未達年度員額需求時，視實際需求檢討辦理第 3 梯次招募考選事宜。

玖、志願選填方式：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16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二、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三、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

空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司令部、海巡署)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憲兵(專長)官科，限報考憲兵指揮部。

四、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軍種官科(專長)及薦責人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拾、成績評審基準與錄取限制：

一、採計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加分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二、全民國防測驗加分事項：

(一)100 分：加總分 10 分。

(二)80 分至 99 分：加總分 5 分。

(三)60 分至 79 分：加總分 3 分。

(四)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三、特別加分事項：

(一)學歷：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學類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航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系、造船工程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及

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

(二)高普考、證照、體適能：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得於總分加分。高考加 20 分，普考加 10 分。

2、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得於總分加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0 分，丙級(單一級)加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

3、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

(三)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 1 高分計列。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或無法分項比較時，則予以增額錄取。另符合錄取資格人數，若超溢梯次考選需求員額時，由考選會依已招募梯次不足數，或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予以增額錄取。

五、口試及電訊發展室專長測驗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

六、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報到及基礎教育：

一、錄取人員得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並接受基礎教育。凡未依指定時間、地點或經查資格不符錄取基準者，不得辦理報到，已報到者應由施教單位主動辦理退學，並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考選會得預列備取人員，報到3日內如有未報到或退學員額時，則依備取順序予以遞補(考生畢業科系仍應符合官科專長限制)，獲遞補人員應依通知之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惟已錄取其它志願役班隊，或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教育訓練課程以奠定初任軍官本職學能為重點，實施基礎教育 **33** 至 52 週(區分入伍教育8週及分科教育**25**至44週)；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教育訓練課程以奠定初任士官本職學能為重點，實施基礎教育 **26** 至 **36** 週(區分入伍教育 8 週及分科教育 **18** 至 **28** 週)。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錄取者：

(一)依受教育前原階俸級列計年資，如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並支原支給與換敘所任官階相當俸給，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給為限。

(二)基礎教育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遭開除者：

1、責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基礎教育期間，遭開除、退學或休學人員之考績評審作業，請確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五、在營志願士兵報考錄取者：

(一)依受教育前原俸級列計年資。

(二)基礎教育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遭開除者：

1、責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基礎教育期間，遭開除、退學或休學人員之考績評審作業，請確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三)基礎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不適服現役。

六、各用人單位應於分科教育結束前，實施分發部隊(單位)見習。

七、施教單位應區隔訓練與測驗合格基準，藉由各項教育課程確認基本評鑑、素質考核、抗壓性及服役意願。

八、本班次基礎教育(含部隊見習)期間各項成績，由各校負責彙整、核算及保存。

九、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得由政策計畫組簽奉召集人(國防部副總長)核定發布另行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十、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補)訓。

拾貳、服役、任官與任職：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2年或5年。

二、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

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3年。

三、各校負責辦理任官作業，同時用人需求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任職作業，並於人事命令發布後，將服役、任官、任職登錄於個人兵籍表。

四、基礎教育期間與任官後服役期間之管理、考核、薪給、保險及撫卹等事項，按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女子服後備役得依其志願)。

六、單位分發由各用人需求單位於基礎教育結訓 4 週前，主動協調各校辦理。

七、基礎教育、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拾參、一般規定：

一、考選會對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不符考選對象、報名資格者，或繳交之各項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報到後發現，一律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

二、不合第參點考選對象及第肆點報考資格者，在入學前或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亦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依簡章第捌、七、(五)點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三、考生於考選期間若發現有考選簡章規定違規情事，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得依情節扣減成績，若發現舞弊行為一律撤銷考試資格。另志願役士官或志願士兵於考選期間違犯試場規定經查屬實者，由所屬司令部(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副知國防部，並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志願役招募班隊及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

四、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五、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正本資料自行至各梯次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5年役期及2年役期之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期間施訓原則：入伍訓練採混合編組、分科教育以分班實施。

七、錄取人員入學報到資格查核及入伍教育期間退學賠償暨役期折算事宜，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

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請確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訂定教育計畫，並請各權責機關(各軍司令部及訓練參謀次長室)確實督導各校(單位)執行情形。

九、錄取但未報到人員及各階段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人員，應由施教單位負責於入學報到或核定退學一週內造冊函送各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兵籍資料移轉)、後備役士官兵請函送各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

十、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營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各單位應依**簡章及**相關法規確實查考及過濾，以防止不符錄取資格人員進入軍中服務。入營後**各施訓單位**應於基礎教育期間**實施安全調查、人事查核及**嚴格考核，防杜不符錄取資格人員任官。

十二、軍事情報局因任務特性需要，循例由軍事情報局採自招自訓方式，惟員額無法區分軍種，

報考對象應排除在營志願役士官，以符合選填原軍種之政策規劃。

十三、海巡署各官科人員，由本部各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施教。電訊發展室情報專長人員，由電展室科技訊號教育訓練中心施教，教育計畫呈報情次室審查；政治作戰局政戰官科人員，由政治作戰局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施教，教育計畫呈報政治作戰局審查。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統一審查各軍事學校呈報之教育計畫。

十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十五、各用人單位應依軍官及士官五年補充計畫，規劃每年需求員額並預劃派職。

十六、辦理招募及考選工作之績優單位(個人)，統由國防部辦理年度專案獎勵；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辦理本班次招募考選作業有功人員，由本部行文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議獎。

十七、為因應募兵制政策之推展，建構完善之考選機制，使各級回歸戰訓本務，109 年得續辦考選作業委外(委外事項依年度預算額度規劃辦理)，各權責單位依委外事項配合辦理，原負責事項，則納為預備案，仍應妥為規劃，並協助督(指)導受委託機關、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選各項事宜。

十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考生資審實務與個人資料保密運用機制，有關「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勾稽」、「役男兵役體位比對」

及「後備役查核」等事項，於考選簡章本文明訂考生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以資明確，並於簡章印製時以粗體字型加以註記。

十九、報考人員兵役體位應用戶政役資訊勾稽相關個人資料(訊)存管及運用，請人次室及通次室依「國防部各年度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考生兵役體位應用戶役政資訊勾稽作業管理規定」辦理及檢核，以確保個資安全。

附表1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國防部	中將 副總長	綜理全般考選作業	
副召集人	國防部 人次室	中將 次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考選試務	
副召集人	國防部 人次室	少將 助理次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考選試務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才培育處	少將 處長	執行考選全般作業	
委員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人事室	上校 主任	督導海巡署錄取評審作業	
委員	教育部 學生事務 及特殊教育司	業管 科長	督導軍訓教官協助招募宣導	
委員	教育部 體育署	業管 科長	督導各學校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體適能列入考選項目宣導	
委員	內政部 役政署	業管 科長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各項招募、考選及兵籍資料移轉事宜	
委員	內政部 戶政司	業管 科長	督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事宜	
委員	陸軍司令部 人事軍務處	少將 處長	督導陸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海軍司令部 人事軍務處	少將 處長	督導海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空軍司令部 人事軍務處	少將 處長	督導空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後備指揮部 人事軍務處	上校 處長	督導後備指揮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及備役考生身分資格、條件調查**	
委員	憲兵指揮部 人事軍務處	上校 處長	督導憲兵指揮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	少將 副局長	督導政戰局招募、考選及考選考生安全調查、新聞發布與協助刊登考選文宣等事宜	

委　員	國防部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上　校 處　長	**負責精神疾病勾稽查核及病歷資料審查作業並**督導考生體檢及體位判定事宜。	
委　員	國　防　大　學	少　將 教育長	負責闈場開設、命題、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裝等全般事宜	
委　員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法規研審處	簡　任 處　長	審查考選計畫暨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	
委　員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人權保障處	少　將 處　長	督導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	
委　員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軍紀督察處	少　將 處　長	執行考選作業全程之督察事宜	
委　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事管理處	少　將 處　長	規劃及督導考選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全般事宜	
委　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事整備處	上　校 處　長	規劃及督導考選員額全般事宜	
委　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才培育處	上　校 副處長	規劃及執行招募考選試務全般作業	
委　員	國防部訓次室 軍事訓練處	少　將 處　長	督導基礎教育全般事宜	
委　員	國防部通次室 資通安全處	少　將 處　長	督導閱卷、評分、成績核算及分發作業	
委　員	電　展　室 人事後勤處	上　校 處　長	督導電展室招募及考選事宜	

附記：

一、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項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審定。

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業務之督導。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錄取基準及名額之決定。

四、考試督導及考試成績之審定。

五、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階段重要問題之處理。

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成果之檢討與改進。

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經費之審核及撥發。

八、考選工作人員獎懲之審核。

貳、本會召集人由國防部副總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國防部人次室次長及助理次長兼任；各委員秉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全般事宜，並視當年考選工作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處理考選全般作業。

參、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缺席或因公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之，委員逢人事異動(或懸缺)時，依實際任現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另授權各工作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考選相關會議，俾利各項考選任務之順利推展。

附表 2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者。	不合格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7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附表 3 考選期程規劃

民國 109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項目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網路暨 通信報名	109.05.04(一) 08 時起 109.06.05(五) 17 時止	109.07.06(一) 08 時起 109.08.07(五) 17 時止	109.09.07(一) 08 時起 109.09.26(六) 17 時止
資審 結果查詢	109.07.06(一)	109.09.07(一)	109.10.26(一)
寄發准考證	109.07.16(四)	109.09.17(四)	109.11.05(四)
考試	109.07.25(六)	109.09.27(日)	109.11.14(六)
成績公告 及複查	109.08.03(一)	109.10.05(一)	109.11.23(一)
寄發錄取 結果通知單	109.08.27(四)	109.10.29(四)	109.12.17(四)
軍官 入學報到	109.09.14(一)	109.11.16(一)	110.01.04(一)
士官 入學報到	109.09.17(四)	109.11.19(四)	110.01.07(四)
軍官 分科教育	109.11.12(四)	110.01.14(四)	110.03.11(四)
士官 分科教育	109.11.12(四)	110.01.14(四)	110.03.11(四)
備考	1.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以錄取結果單通知。 2.以上時間若有異動，均以國訪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附表 4 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身分別	後備指揮部	現職單位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男性）	×	×	註一
未役社會青年（女性）	×	×	註一
後備役士官兵（屆退士官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二
已訓補充兵	○	×	註三
替代役備役役男	×	×	註一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	×	○	註四
其他（如國民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五

註：

一、未役社會青年、替代役備役役男，無須辦理查核。

二、後備役士官、後備役士兵**須經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屆退士官兵於報名時尚未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報到者，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不得報考。

三、已訓補充兵**須經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兵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後，核予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五、其他（如國民兵）非上述身分人員，請依個人實際狀況，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現職單位實施查核，以確認身分別及相關事宜。

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目　　錄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1
貳、考選員額 4
參、報名程序 5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7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8
陸、測驗一般規定： 8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9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10
玖、任官、服役 12
拾、福利、待遇 12
拾壹、一般規定 12

附表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14
附表 2 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15
附表 3 軍官考選需求員額表 19
附表 4 士官考選需求員額表 24
附表 5 報名表（範例） 26
附表 6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31
附表 7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32
附表 8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33
附表 9 報考證明書（格式）辦理延期徵集 34
附表 10 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 35
附表 11 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37
附表 12 成績複查表 39
附表 13 入學志願書 40
附表 14 學員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43
附表 15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44
附表 16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48

附錄 1 考試規定 49
附錄 2 錄取作業流程 50

民國109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一、考選對象：

（一）軍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32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20歲至35歲以內。

（二）士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32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20歲至35歲以內。

二、資格：

（一）體格：

1、男性：

（1）軍官：身高160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80／(1.7)^2=27.7$」。

（2）士官：身高158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2、女性：

（1）軍官：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2）士官：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6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及前1週內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5、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表1）。

6、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考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表2），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及自費新臺幣**1,400**元實施體檢，並應

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7、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8、上開體檢結果 1 年內有效（可跨年度），並以附表 1 基準審查之。**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並判定體檢合格，始可報名。**

9、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或「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10、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體檢事宜：

（1）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辦理預約體檢。

（2）1 年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至原體檢國軍醫院辦理直接轉載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惟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11、考生體格經「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稱考選會）體檢組實施線上及書面體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二）體能鑑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均不得使用替代項目）；其中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三）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四）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rdrc.mnd.gov.tw）。

（五）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者：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士官現役 1 年，時間之計算方式，應

因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2、近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3、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4、在營士官報考原官科（專長）者，可檢附軍職專長令或軍職專長證書（照），得不受畢業科系所限制，其餘志願皆須依照簡章畢業系所及限制條件辦理。

5、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役期須大於任官日期）。

（六）在營志願士兵報考軍官或士官者：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士兵現役 1 年，時間計算方式，應因不同之對象，依再入營或核定服役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2、近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3、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4、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役期須大於任官日期）。

（七）後備役士官兵報考軍官或後備役士兵報考士官者：

1、離營前最後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2、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八）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曾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定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4、犯前三款之罪，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5、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

6、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均計算至當梯次入營當日為止）。

7、**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8、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9、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後備役士官不得報考士官班。

10、其他法令規定者。

（十）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 1 年內資料，計算至網路暨通信報名起始日。

貳、考選員額：

一、軍官：566 員（男性 467 員，女性 99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3。

二、士官：296 員（男性 234 員，女性 62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4。

三、志願選填規定：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二）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三）考生應依簡章公告之需求員額選填志願；選填志願應符合簡章所定軍種官科（專長）畢業科系（所）或在營士官具相關軍職專長、體格之限制，不符者視為無效志願，並由考選會予以刪除；選填志願因上開因素刪除，且已無志願選項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或不納入錄取作業。

（四）如選填第 1 志願官科員額超溢需求時，則依考選成績比序以第 2、3 至第 16 志願官科依序錄取，若軍種官科（專長）均額滿時，接受考選會系統分發考生，依國防部實需之軍種官科（專長）以系統分發實施錄取作業；另系統分發未錄取考生，則實施備取排序，並由考選會律定備取名額。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空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憲兵官科（專長），限報考憲兵指揮部。

五、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及推薦人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六、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官科（專長）一律不得變更，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考生已錄取其他志願役班隊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八、第 3 梯次考選員額，將視第 1、2 梯次報名情形檢討辦理，並於報名 1 個月前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參、報名程序：

一、作業規劃期程如下表：

民國 109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項目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網路暨通信報名	109.05.04（一） 08 時起 109.06.05（五） 17 時止	109.07.06（一） 08 時起 109.08.07（五） 17 時止	109.09.07（一） 08 時起 109.09.26（六） 17 時止
資審結果查詢	109.07.06（一）	109.09.07（一）	109.10.26（一）
寄發准考證	109.07.16（四）	109.09.17（四）	109.11.05（四）
考試	109.07.25（六）	109.09.27（日）	109.11.14（六）
成績公告及複查	109.08.03（一）	109.10.05（一）	109.11.23（一）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09.08.27（四）	109.10.29（四）	109.12.17（四）
軍官入學報到	109.09.14（一）	109.11.16（一）	110.01.04（一）
士官入學報到	109.09.17（四）	109.11.19（四）	110.01.07（四）
軍官分科教育	109.11.12（四）	110.01.14（四）	110.03.11（四）
士官分科教育	109.11.12（四）	110.01.14（四）	110.03.11（四）
軍官任官日期	依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辦理任官		
士官任官日期	依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辦理任官		
備考	1.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2.以上時間若有異動，均以國防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二、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體格判定為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文件寄送檢核表，貼於一般 A4 信封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資審作業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一）報名應附資料：

1、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首頁→線上報名→點選專業預備軍士官班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選填志願、上傳數位照片→傳送完成→列印報名表確認→簽名→檢附下列相關資料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資審作業組收」。

（1）上傳數位照片檔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

隱形眼鏡。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12345678.JPG）。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

（２）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列印及核對報名表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確認（報名表範例如附表 5）。

（３）報名表列印、核對及簽名確認後，現役及後備役士官兵請依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如附表 6），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

２、體檢表：

（１）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表影本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於入營時繳驗。

（２）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

３、體測證明：（一年內）

（１）在營人員：

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或所屬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成績單影本。

（２）申請免測社會青年：

國軍各招募班隊體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

４、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５、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影本**（一年內）**。

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分別實貼於報名表上。

７、學歷證明：

（１）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２）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３）持大陸地區畢業證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４）使用雙學歷選填志願者，必須同時檢附雙學歷畢業證書。

（５）大專或大學學歷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有就讀科系所名稱，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８、申請特別加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等，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９、退伍證明**正、反**面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１０、7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2 張，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結果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１１、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另須檢附資料：

（１）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如附表 7）及單位同意書（如附表 8）。

（２）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海巡署）核定報考同意書（如附表 9）。

（３）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同時浮貼於報名表上）。

１２、上開３、４、９、１１項應檢附資料，經考選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得予於核發准考證 7 天前（含例假日）傳真至考選會資審作業組（傳真電話：05-5361537）補件，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

（二）**上述資料未註明影本，均請檢附正本，並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繳交，缺件者判定為不合格；另考生未完成網路報名及未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者，一律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缺、漏件情形可於資審結果公告前，逕自上網查詢，補件資料除上列項目外，其餘寄出時間若逾當梯次資審結果查詢日，亦不受理）。**

三、考選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表定期程內統一寄發准考證，考生可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查詢審查結果；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但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四、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至考選會辦理報考證明（如附表 10）或持國防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結果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凡考生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定期程辦理，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測驗。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下午	第 1 節	1420～1520	口試
	第 2 節	1600～	體能鑑測
附記	參加口試及體能鑑測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受驗（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		

二、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設北（臺北市、新北市或桃園市）、中（臺中市）、南（高雄

市）3 個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完成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5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二）考試地點：依考選會核發准考證之考試地點應試。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一、考試項目：

（一）口試及非在營士官兵體能鑑測。

（二）報考電訊發展室人員擇日加考專業專長測驗。

二、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鑑測項目：

1、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2、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3、體能鑑測時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1）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2）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申請免測方式：

1、1 年內曾參加「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2、1 年內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3、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陸、測驗一般規定：

一、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缺考者，不得參加第 2 節測驗。第 1 節 15 分鐘內，第 2 節鈴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二、每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

三、應考人應恪遵「考試規定」（如附錄 1），違犯者，由試場監試人員口頭告知應考人，並登錄試場記載表，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依考試規

定辦理。

四、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五、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公告。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一、採計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加分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二、全民國防測驗加分事項：

（一）60 分至 79 分：加總 3 分。

（二）80 分至 99 分：加總 5 分。

（三）100 分：加總 10 分。

（四）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三、特別加分事項：

（一）學歷：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學類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航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加總分 20 分。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系、造船工程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加總分 20 分。

（二）高普考、體適能、證照：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高考加總分 20 分，普考加總分 10 分。

2、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如附表 11）。

3、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甲級加總分 20 分，乙級加總分 10 分，丙級（單一級）加總分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如附表 12）。

（三）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 1 高分計列，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

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四、錄取規定：

（一）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另符合錄取資格人數，若超溢梯次考選需求員額時，由考選會依已招募梯次不足數，或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予以增額錄取。**

（二）口試或電訊發展室專業專長測驗等任一項目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任一考試項目缺考，不予錄取。考試成績將於成績公告日提供考生自行上網（報名系統）查詢。

（三）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成績及格者，得由考選會依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錄取作業，如經錄取軍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錄取作業程序如附錄 2）。

（四）**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考選會於翌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前按缺額狀況實施備取作業，凡獲備取人員，考選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確認遞補意願（未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另備取人員同意遞補後，請於通知翌日下午 5 時前至施訓地點完成報到作業。**

五、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另電訊發展室專業專長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二）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表 13），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六、考選結果由考選會統一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同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公告。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一、入學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全民國防測驗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如附表 14）及保證書（如附表 15）等正本資料自行至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成績合格者**，得經各分科教育施訓單位（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如附表

16）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切結書於 1 週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表 17）。

二、入學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三、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依國防部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為準。

四、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五、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六、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七、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身分之處理：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二）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三）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四）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通知其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自核定退學、開除學籍之日起按原階級服役，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另應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辦理考績評審作業。

（五）自核定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身分者，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

償等相關事宜。

玖、任官、服役：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2年或5年。

二、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下士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3年。

三、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五、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除役年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六、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女子服後備役得依其志願）。

七、基礎教育、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八、考選錄取人員經訓練成績合格任官後，續依照服役軍種所訂學經歷管理派職。

拾、福利、待遇：

一、錄取人員（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錄取者除外）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等。

二、基礎教育期間及任官後之相關福利、待遇、權利、義務，應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拾壹、一般規定：

一、考生應本於誠信如實依規定繳交各項報名資料，並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如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模糊不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報名資格、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前或接受基礎教育期間查覺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亦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依第捌、七、**

（五）點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二、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三、簡章索取：

請逕向國軍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索取（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00-050），或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下載參閱（簡章內容如有更動，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附表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須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者。	不合格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7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附表 2 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 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 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 下午 1330-**15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五**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轉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轉5610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轉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轉**1120**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轉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轉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47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轉**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段8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轉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轉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轉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轉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轉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轉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轉1135	臺東市五權街1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轉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轉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轉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轉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轉**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轉3395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3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轉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轉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轉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之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轉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轉2020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轉3191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轉**3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一、體檢醫院39所（國軍醫院11所、民間公立醫院28所）；實際體檢受理日期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為準。

二、體檢費為新臺幣**1,400**元（不受理體檢分項付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考生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相關人員宣導考生遵循下列規定：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1100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0600時後，勿再進食。

（二）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五、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歸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公分至3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500Pixels。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六、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七、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考選會網站，考生報名時免繳交自費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

八、受檢者須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辦理體檢。

九、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僅供參考。

附表 3 軍官考選需求員額表

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陸軍	2 年	不限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20	2	8	2	32	28	4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陸軍	2 年	不限系所	1	1	1	0	3	2	1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11	1	6	1	19	17	2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陸軍	2 年	不限系所	1	1	1	0	3	2	1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4	1	2	0	7	6	1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4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4	1	2	0	7	6	1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陸軍	5 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6	1	3	1	11	9	2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6	陸軍	5 年	化學學類、化學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科技學類、環境防災學類、環境資源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9	1	4	1	15	13	2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體育	A14	陸軍	5 年	競技運動學類、體育學系	2	0	2	0	4	4	0
陸軍司令部	小計					68	14	39	5	126	107	19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航輪）	B1	海軍	5 年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學位學程、車輛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系	21	4	0	0	25	21	4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輪機）	B2	海軍	5年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學位學程、車輛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系	9	1	0	0	10	9	1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3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4	2	0	0	16	14	2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5	1	0	0	6	5	1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8	1	0	0	9	8	1
海軍司令部	工程（土木建築）	B6	海軍	5年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環境保護科技學類、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其他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	1	0	0	0	1	1	0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25	5	0	0	30	25	5
海軍司令部	測量	B8	海軍	5年	其他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類、地球科學學類、環境保護科技學類	4	1	0	0	5	4	1
海軍司令部	體育	B9	海軍	5年	競技運動學類、體育學系	1	0	0	0	1	1	0
海軍司令部	工程（兵器保修）	B10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5	1	0	0	6	5	1
海軍司令部	小計					93	16	0	0	109	93	16
空軍司令部	砲兵	C1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4	1	2	0	7	6	1
空軍司令部	運輸兵	C3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3	1	1	0	5	4	1
空軍司令部	補給	C5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2	2	1	0	5	3	2
空軍司令部	氣象	C9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2	1	0	0	3	2	1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10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3	1	1	0	5	4	1
空軍司令部	攔管	C11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4	1	1	0	6	5	1
空軍司令部	通信電子	C12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4	2	1	0	7	5	2
空軍司令部	工兵	C19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3	1	1	0	5	4	1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空軍司令部	小計					25	10	8	0	43	33	10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3	0	0	0	3	3	0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4	陸軍	5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	1	0	0	2	1	1
後備指揮部	小計					4	1	0	0	5	4	1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3	2	0	0	15	13	2
憲兵指揮部	小計					13	2	0	0	15	13	2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陸軍	2年	不限系所	29	5	20	5	59	49	1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海軍	2年	不限系所	4	1	3	0	8	7	1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空軍	2年	不限系所	3	1	2	0	6	5	1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31	5	14	4	54	45	9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4	1	4	0	9	8	1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5	1	4	1	11	9	2
政治作戰局	小計					76	14	47	10	147	123	24
軍備局	工兵	H1	陸軍	5年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環境科學學類、其他環境學類	1	1	0	0	2	1	1
軍備局	小計					1	1	0	0	2	1	1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陸軍	5年	商業及管理學門、法律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經濟學類	4	3	0	0	7	4	3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海軍	5年		3	1	0	0	4	3	1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空軍	5年		3	1	0	0	4	3	1
主計局	小計					10	5	0	0	15	10	5
軍醫局	醫勤	J3	陸軍	5年	醫藥衛生學門、醫管學類、生醫工程學類、其他生命科學學類、食品科學類（限醫學院）	7	1	0	0	8	7	1
軍醫局	醫勤	J3	海軍	5年		2	1	0	0	3	2	1
軍醫局	醫勤	J3	空軍	5年		2	2	0	0	4	2	2
軍醫局	小計					11	4	0	0	15	11	4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防大學	通資電	K1	陸軍	5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	1	0	0	2	1	1
國防大學	經理	K4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國防大學	小計					2	1	0	0	3	2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行政	L4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小計					1	0	0	0	1	1	0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陸軍	5年	社會及行為科學、商業及管理、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人文、建築及營建工程、教育、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運輸服務、藝術、安全服務、環境、語文等學門	9	1	0	0	10	9	1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海軍	5年		8	2	0	0	10	8	2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空軍	5年		8	2	0	0	10	8	2
電訊發展室	小計					25	5	0	0	30	25	5
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	Q1	陸軍	5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4	1	0	0	5	4	1
資通電軍指揮部	小計					4	1	0	0	5	4	1
國防部勤務大隊	通資電	R1	陸軍	5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	0	0	0	1	1	0
國防部勤務大隊	工兵	R4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國防部勤務大隊	運輸兵	R5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1	0	0	2	1	1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防部勤務大隊	經理	R9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0	1	0	0	1	0	1
國防部勤務大隊	小計					3	2	0	0	5	3	2
海巡署	步兵	S1	海巡	5年	不限系所	33	7	0	0	40	33	7
海巡署	通資電	S3	海巡	5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4	1	0	0	5	4	1
海巡署	小計					37	8	0	0	45	37	8
5年役期軍官合計						333	74	65	10	482	398	84
2年役期軍官合計						40	10	29	5	84	69	15
總計						457		109		566	566	

學門、學類及科系之分類係參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予以劃分。

附表 4 士官考選需求員額表

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4	1	4	1	10	8	2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A4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6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4	1	4	1	10	8	2
陸軍司令部	補給	AA7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A10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A11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A12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AA13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4	1	4	1	10	8	2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A14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2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小計					30	12	30	3	75	60	15
海軍司令部	輪機	BB2	海軍	3 年	化學工程及製程學類、河海工程細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造船工程細學類、工業工程細學類	13	2	0	0	15	13	2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B6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1	0	0	2	1	1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B8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海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BB9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海軍司令部	陸戰步兵	BB11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5	0	0	0	5	5	0
海軍司令部	陸戰砲兵	BB12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4	0	0	0	4	4	0
海軍司令部	陸戰裝甲兵	BB13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5	0	0	0	5	5	0
海軍司令部	陸戰工兵	BB14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3	0	0	0	3	3	0
海軍司令部	陸戰化學兵	BB16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1	0	0	2	1	1
海軍司令部	陸戰運輸兵	BB20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1	0	0	2	1	1
海軍司令部	體育	BB29	海軍	3 年	競技運動學類、體育學系	4	3	0	0	7	4	3
海軍司令部	小計					39	8	0	0	47	39	8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C7	空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4	4	7	0	25	21	4
空軍司令部	補給	CC9	空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7	2	3	0	12	10	2
空軍司令部	一般作戰	CC20	空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1	3	5	0	19	16	3
空軍司令部	一般通信	CC24	空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6	1	3	0	10	9	1
空軍司令部	小計					38	10	18	0	66	56	10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F1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15	6	0	0	21	15	6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F4	陸軍	3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0	4	0	0	14	10	4
後備指揮部	小計					25	10	0	0	35	25	1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6	1	0	0	7	6	1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空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3	1	0	0	4	3	1
政治作戰局	小計					10	2	0	0	12	10	2
軍備局	兵工	HH5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3	0	0	0	3	3	0
軍備局	小計					3	0	0	0	3	3	0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2	0	0	0	2	2	0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空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2	2	0	0	4	2	2
主計局	小計					4	2	0	0	6	4	2
軍醫局	醫勤	JJ1	陸軍	3年	醫藥衛生學門、醫管學類、生醫工程學類、其他生命科學學類、食品科學類（限醫學院）	12	5	0	0	17	12	5
軍醫局	醫勤	JJ1	海軍	3年		3	1	0	0	4	3	1
軍醫局	醫勤	JJ1	空軍	3年		3	3	0	0	6	3	3
軍醫局	小計					18	9	0	0	27	18	9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2	0	0	0	2	2	0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3	1	0	0	4	3	1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空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3	1	0	0	4	3	1
電訊發展室	小計					8	2	0	0	10	8	2
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	QQ1	陸軍	3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	1	2	0	4	3	1
資通電軍指揮部	小計					1	1	2	0	4	3	1
海巡署	步兵	SS1	海巡	3年	不限科系所	6	2	0	0	8	6	2
海巡署	通資電	SS2	海巡	3年	不限科系所	2	1	0	0	3	2	1
海巡署	小計					8	3	0	0	11	8	3
合計						184	59	50	3	296	234	62
						243		53		296	296	

學門、學類及科系之分類係參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予以劃分。

附表 5 報名表（範例）

民國 109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表（範例）

報考班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

■同時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

志願順序 請參閱各班隊代碼表																	
	軍官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1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士官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1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選擇考區	北區	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500人，考試地點僅開設於中區	是否免接受體能測驗	是■否□	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是
					所選填士官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士官系統分發	是
					★未勾選系統分發，則不予納入備取排序	

考生本人資料						
姓名	戰必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2345678			
役別	未役	性別	男			
生日	80年1月1日	出生地	臺北市	上傳數位照片		
電話	(02) 27325693	手機	0980000000			
戶籍地址	1 0 6 7 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					
通信地址	1 0 6 7 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					
畢業學校	臺灣大學	學校所屬縣市：臺北市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戰功勳
畢業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畢業年月	民國107年6月		關係	父子
畢業學歷	碩士	電子郵件信箱：rdrcqq@msa.net.tw			電話	0800000050

無	丙級證照加3分	無	乙級證照加10分	有	甲級證照加20分	有	普考合格加10分	特別加分僅能擇1高分計列
有	體適能銅質加3分	無	體適能銀質加5分	無	體適能金質加10分	有	高考合格加20分	
有	全民國防(60-79)加3分	無	全民國防(80-99)加5分	無	全民國防(100)加10分	全民國防加分		

推薦人資料	軍種：陸軍 單位：陸軍司令部 級職：上校組長 姓名：帝依民 連絡電話：02-27325694
推薦教官	學校： 級職： 姓名：
修改日期	108.06.01 驗證號碼 aabbxyz123456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黏貼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考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判定」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隱匿**、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含各軍司令部、地區招募中心）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考生親筆簽名：戰 必 勝

代碼表

一、考區代碼：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1	2	3

二、軍官科別代碼：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A1）	砲兵（A2）	裝甲兵（A3）	工兵（A4）	通資電（A5）
	化學兵（A6）	行政（A7）	兵工（A8）	經理（A9）	運輸兵（A10）
	飛彈保修（A11）	航機保修（A12）	氣象（A13）	體育（A1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航輪）（B1）	海軍官科（輪機）（B2）	通資電（B3）	行政（B4）	補給（B5）
	工程（土木建築）（B6）	陸戰（B7）	測量（B8）	體育（B9）	工程（兵器保修）（B10）
	航機保修（B1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砲兵（C1）	化學兵（C2）	運輸兵（C3）	兵工（C4）	補給（C5）
	行政（C6）	飛彈保修（C7）	情報（C8）	氣象（C9）	航機保修（C10）
	攔管（C11）	通信電子（C12）	設施工程（C13）	資訊（C14）	航管（C15）
	體育（C16）	通資電（C17）	步兵（C18）	工兵（C19）	後勤（C20）
	作戰（C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E1）	兵工（E2）	補給（E3）	憲兵（E4）	經理（E5）
	工兵（E6）	化學兵（E7）	運輸兵（E8）	情報（E9）	政戰（E10）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步兵（F1）	砲兵（F2）	工兵（F3）	通資電（F4）	化學兵（F5）
	行政（F6）	兵工（F7）	運輸兵（F8）	經理（F9）	補給（F1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工兵（G1）	通資電（G2）	政戰（G3）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軍備局	工兵 （H1）	通資電 （H2）	化學兵 （H3）	兵工 （H4）	補給 （H5）
	憲兵 （H6）	步兵 （H7）	行政 （H8）	測量 （H9）	
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國防部軍醫局	醫療 （J1）	牙醫 （J2）	醫勤 （J3）	護理 （J4）	行政 （J5）
	藥劑 （J6）	職能治療 （J7）	補給 （J8）	物理治療 （J9）	醫事檢驗 （J10）
	通資電 （J11）	放射 （J12）	醫學工程 （J13）		
國防大學	通資電 （K1）	運輸兵 （K2）	行政 （K3）	經理 （K4）	
中正預校	步兵 （L1）	工兵 （L2）	兵工 （L3）	行政 （L4）	
國防部法律司	軍法(法律) （M1）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國防部 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 （Q1）				
國防部勤務大隊	通資電 （R1）	兵工 （R2）	資訊 （R3）	工兵 （R4）	運輸兵 （R5）
	行政 （R6）	補給 （R7）	化學兵 （R8）	**~~經理~~ （R9）**	
海巡署	步兵 （S1）	工兵 （S2）	通資電 （S3）		

三、士官科別代碼：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砲兵 （AA2）	裝甲兵 （AA3）	工兵 （AA4）	航機保修 （AA5）
	兵工 （AA6）	補給 （AA7）	車輛修護 （AA8）	經理 （AA9）	通資電 （AA10）
	行政 （AA11）	運輸兵 （AA12）	財務(主計) （AA13）	化學兵 （AA14）	兵工 飛彈保修 （AA15）
	兵工 兵器修護 （AA16）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航海 （BB1）	輪機 （BB2）	飛彈保修 （BB3）	飛彈射控 （BB4）	兵器 （BB5）
	通資電 （BB6）	行政 （BB7）	補給 （BB8）	財務（主計） （BB9）	車輛修護 （BB10）
	陸戰步兵 （BB11）	陸戰砲兵 （BB12）	陸戰裝甲兵 （BB13）	陸戰工兵 （BB14）	陸戰通資電 （BB15）
	陸戰化學兵 （BB16）	陸戰 飛彈保修 （BB17）	陸戰補給 （BB18）	陸戰財務 （主計） （BB19）	陸戰運輸兵 （BB20）
	航機保修 （BB21）	運輸兵 （BB22）	陸戰經理 （BB23）	陸戰 車輛修護 （BB24）	工兵 （BB25）
	陸戰測量 （BB26）	通信電子 （BB27）	資訊 （BB28）	體育 （BB2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砲兵 （CC1）	工兵 （CC2）	通資電 （CC3）	化學兵 （CC4）	行政 （CC5）
	兵工 （CC6）	航機保修 （CC7）	飛彈保修 （CC8）	補給 （CC9）	兵器(軍械) （CC10）
	運輸兵 （CC11）	氣象 （CC12）	飛彈射控 （CC13）	航管 （CC14）	戰管 （CC15）
	車輛修護 （CC16）	經理 （CC17）	財務(主計(（CC18）	步兵 （CC19）	一般作戰 （CC20）
	情報 （CC21）	通信電子 （CC22）	資訊 （CC23）	**一般通信 （CC24）**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工兵 （EE1）	通資電 （EE2）	化學兵 （EE3）	兵工 （EE4）	補給 （EE5）
	兵器(軍械) （EE6）	運輸兵 （EE7）	車輛保修 （EE8）	經理 （EE9）	憲兵 （EE10）
	車輛修護 （EE11）	通信電子 （EE12）	資訊 （EE13）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步兵 （FF1）	砲兵 （FF2）	工兵 （FF3）	通資電 （FF4）	化學兵 （FF5）
	行政 （FF6）	兵工 （FF7）	運輸兵 （FF8）	經理 （FF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步兵 （GG1）	通資電 （GG2）	行政 （GG3）	補給 （GG4）	運輸兵 （GG5）
	政戰 （GG6）	經理 （GG7）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軍備局	步兵（HH1）	工兵（HH2）	化學兵（HH3）	行政（HH4）	兵工（HH5）
	運輸兵（HH6）	憲兵（HH7）	官通（HH8）	測量（HH9）	通資電（HH10）
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主計)（II2）				
國防部軍醫局	醫勤（JJ1）	護理（JJ2）	工兵（JJ3）	藥劑（JJ4）	通資電（JJ5）
	運輸兵（JJ6）	兵工（JJ7）	放射（JJ8）	物理治療（JJ9）	職能治療（JJ10）
	行政（JJ11）	經理（JJ12）	資訊（JJ13）		
國防大學	經理（KK1）	憲兵（KK2）			
中正預校	步兵（LL1）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憲兵（MM1）				
電訊發展室	情報（PP1）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QQ1）	車輛修護（QQ2）	行政（QQ3）	補給（QQ4）	兵器（QQ5）
	步兵（QQ6）	運輸兵（QQ7）	經理（QQ8）	兵工（QQ9）	財務(主計)（QQ10）
	資訊（QQ11）	通信電子（QQ12）			
國防部勤務大隊	步兵（RR1）	工兵（RR2）	通資電（RR3）	化學兵（RR4）	補給（RR5）
	財務(主計)（RR6）	運輸兵（RR7）	車輛修護（RR8）	官通（RR9）	行政（RR10）
海巡署	步兵（SS1）	通資電（SS2）	砲兵（SS3）	兵工（SS4）	工兵（SS5）
軍事情報局	行政（TT1）	車輛修護（TT2）	通資電（TT3）	補給（TT4）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茲保薦本單位＿＿＿＿＿＿報名參加＿＿＿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考選，其個人資料如下：

單　　位	
級職（**級數**）	
軍種官科 （士兵職務專長）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含畢業年班**）	
職務專長	
任官 （志願士兵起役）日期	
轉服志願役日期	任官時即為志願役日期同任官日
義務役士官兵留營日期	非義務役士官兵免填
再入營日期	非再入營人員免填
預定退伍日期	
服務年資	
近 1 年考績	
安全調查結果	
人事查核結果	
通信地址（聯絡電話）	

請准予辦理參加報名考選

填發單位：

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　　（請加蓋職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本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報考＿＿＿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士官）基礎教育。

服務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或比照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報考＿＿＿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士官）基礎教育，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退訓者，由原服務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及海巡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證明書（格式）

申請人＿＿＿＿報考＿＿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謹此證明（本證明僅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徵集之用）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所 在 地			
通 信 地 址		電話	日： 手機：
考選作業日期	報　　名		
	寄 發 准 考 證		
	考　　試		
	成 績 公 告 及 複 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軍 官 入 學 報 到		
	軍 官 備 取 通 知		
	軍官備取入學報到		
	士 官 入 學 報 到		
	士 官 備 取 通 知		
	士官備取入學報到		
備　　考			

填發單位：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聯絡電話：0800-000-05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2）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16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科技大學

體適能檢測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單位：國立○○大學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2）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 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官科名稱	適用相關證照
工兵 營建工程 設施工程	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品管工程師、工地主任、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環工技師、水利技師、大地技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冷凍空調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自來水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裝潢木工、建築塗裝、用電設備檢驗、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工程測量、地籍測量、測量、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營建防水、變壓器裝修、混凝土、泥作、建築製圖應用
兵工 兵器（軍械）	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一般手工電銲（單）、氣銲、機械製圖、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鋼筋、模板、汽車修護、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工業儀器、金屬塗裝、艤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油壓、氣壓、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用管配管、機械停車設備裝修、船舶室內配線、機械板金、工程泵（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銑床、車床、模具、機械加工、平面磨床
運輸 車輛修護	一般手工電銲（單）、氣銲、機械製圖、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工業儀器、金屬塗裝、內燃機裝修、艤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堆高機操作（單）、汽車車體板金、機械板金、車輛塗裝、機電整合、飛機修護、汽車考驗員、汽車檢驗員、交通法規師資及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各式堆高機（叉動車）
經理	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鍋爐操作、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中餐烹調、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勞工安全管理（甲）、勞工衛生管理（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產食品加工、西餐烹調
輪機	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一般手工電銲（單）、氣銲、工業配線、板金、冷作、自來水管配線、打型板金、汽車修護、熱處理、煉鋼電弧爐工、重機械修護、鍋爐操作、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工業儀器、內燃機裝修、艤裝、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工業用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船舶室內配線、鍋爐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單）、高壓氣體容器操作（單）
航機保修 飛彈保修	一般手工電銲（單）、氣銲、機械製圖、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程泵（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飛

	機修護、車床工、鉗工、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金屬塗裝、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工業用管配管、機械板金、機械加工
航海	冷凍空調裝修、鍋爐操作、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測量、測量儀器修護、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職業潛水、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船舶室內配線、鍋爐裝修
通資電資訊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化學	化學、石油化學、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工、化學有機物檢驗、化學無機物檢驗、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毒性化學物兵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測測定人員證書、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人員、環境工程技師、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甲（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棄物清理技術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員、輻射防護師、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證書
測量	測量、測量儀器修護
財務（主計）	商業計算、會計事務、國貿業務
醫療	西醫師證書（加 20 分）
牙醫	牙醫師證書（加 20 分）
護理	護士（加 10 分）、護理師證書（加 20 分）
藥劑	藥劑師證書（加 20 分）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證書（加 20 分）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證書（加 20 分）
醫事檢驗	醫檢師證書（加 20 分）
放射	**醫事**放射師證書（加 20 分）
政戰	社會工作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加 20 分）

附表 12 成績複查表

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口試	特別加分	
請勾選 v			
申請人簽章			

1.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2.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

在營志願役士官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因考取＿＿＿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服預備軍官現役＿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 **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指揮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營志願士兵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因考取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依錄取志願及簡章規定**服預備軍官（士官）現役＿＿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 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4. 基礎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不適服現役。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司令部（指揮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指揮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茲因考取國軍＿＿＿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或入學(任官)後查獲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簡章規定**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將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指揮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指揮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訓單位全銜）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今擔保＿＿＿＿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或入學(任官)後查獲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簡章規定**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施訓單位保存 2 份，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生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5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5 年	步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2 年	步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5 年	砲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2 年	砲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5 年	裝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2 年	裝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4	5 年	工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5 年	通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6	5 年	化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陸軍司令部	體育	A14	5 年	步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航輪）	B1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0.09.30	110.12.02	111.01.20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輪機）	B2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0.09.30	110.12.02	111.01.20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3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0.09.30	110.12.02	111.01.20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0.09.30	110.12.02	111.01.20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0.09.30	110.12.02	111.01.20
海軍司令部	工程（土木建築）	B6	5 年	工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0.09.30	110.12.02	111.01.20
海軍司令部	測量	B8	5 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海軍司令部	體育	B9	5 年	步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海軍司令部	工程（兵器保修）	B10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0.09.30	110.12.02	111.01.20
空軍司令部	砲兵	C1	5 年	空軍防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空軍司令部	運輸兵	C3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空軍司令部	補給	C5	5 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空軍司令部	氣象	C9	5 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10	5 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空軍司令部	攔管	C11	5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空軍司令部	通信電子	C12	5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空軍司令部	工兵	C19	5年	工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1	5年	步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4	5年	通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5年	憲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5年	政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2年	政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軍備局	工兵	H1	5年	工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5年	管理學院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軍醫局	醫勤	J3	5年	衛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國防大學	通資電	K1	5年	通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國防大學	經理	K4	5年	後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中正預校	行政	L4	5年	海軍官校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5年	科訓中心	52	110.09.30	110.12.02	111.01.20
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	Q1	5年	通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國防部勤務大隊	通資電	R1	5年	通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國防部勤務大隊	工兵	R4	5年	工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國防部勤務大隊	運輸兵	R5	5年	後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國防部勤務大隊	經理	R9	5年	後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海巡署	步兵	S1	5年	步訓部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海巡署	通資電	S3	5年	通訓中心	40	110.07.01	110.09.02	110.10.28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3 年	步訓部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3 年	砲訓部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3 年	裝訓部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A4	3 年	工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6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陸軍司令部	補給	AA7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A10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A11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A12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陸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AA13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A14	3 年	化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海軍司令部	輪機	BB2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B6	3 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B8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海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BB9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海軍司令部	陸戰步兵	BB11	3 年	步訓部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海軍司令部	陸戰砲兵	BB12	3 年	砲訓部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海軍司令部	陸戰裝甲兵	BB13	3 年	裝訓部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海軍司令部	陸戰工兵	BB14	3 年	工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海軍司令部	陸戰化學兵	BB16	3 年	化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海軍司令部	陸戰運輸兵	BB20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海軍司令部	體育	BB29	3 年	步訓部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C7	3 年	空軍航技學院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空軍司令部	補給	CC9	3 年	空軍航技學院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空軍司令部	一般作戰	CC20	3 年	空軍防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空軍司令部	一般通信	CC24	3 年	空軍航技學院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F1	3 年	步訓部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F4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3 年	政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軍備局	兵工	HH5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3 年	後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軍醫局	醫勤	JJ1	3 年	衛訓中心	26	110.03.25	110.05.27	110.07.15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3 年	科訓中心	36	110.06.10	110.08.05	110.09.30
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	QQ1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海巡署	步兵	SS1	3 年	步訓部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海巡署	通資電	SS2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0.05.20	110.07.15	110.09.02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0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於＿年＿月＿日前（報到後一週），仍尚未繳交以下正本文件者，依＿＿＿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即予以退學，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考生簽名，並請考生將影本自費限時掛號郵資完成寄送）

☐**考生電話通知家屬缺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地點：＿＿＿＿＿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

☐證照（書）、體適能或高普考證明文件（報名時無加分事項者免驗）

☐自費體檢表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

☐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退伍令（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入學志願書

☐保證書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限時掛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 考試規定

考 試 規 定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除第 1 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第 2 節逾測驗開始時則不得應試。另第 1 節如有缺考，不得要求應試第 2 節測驗。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五、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項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另體能鑑測時，應考人得依需要飲食。

九、應考人已完成應試後，應聽從試務人員指示，不得擅自行動、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或有重大違規，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

十一、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體能鑑測時，宜攜帶健保 IC 卡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由試務人員完成拍照存證，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三）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十二、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十三、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十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 2 錄取作業流程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錄取作業流程

壹、第一階段－軍官錄取分發作業：「僅報考軍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一、「志願分發」：依考生選填志願及成績績序實施分發。

二、「系統分發」：考生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實施，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考生，實施「系統分發」。

三、**「備取」：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且未錄取考生，實施備取排序**（由考選會律定備取需求數，依成績績序實施備取排序）。

貳、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適用「僅報考士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一、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之考生，錄取軍官正取者（含志願及系統分發錄取者），即不納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考生無意願錄取軍官者，請勿選填軍官志願；或請勿選填「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二、「同時報考軍、士官」考生於第一階段為「軍官備取」或「軍官未錄取」者，併「僅報考士官」考生，進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三、分發流程比照軍官錄取分發，依「志願分發」、「系統分發」及「備取」流程依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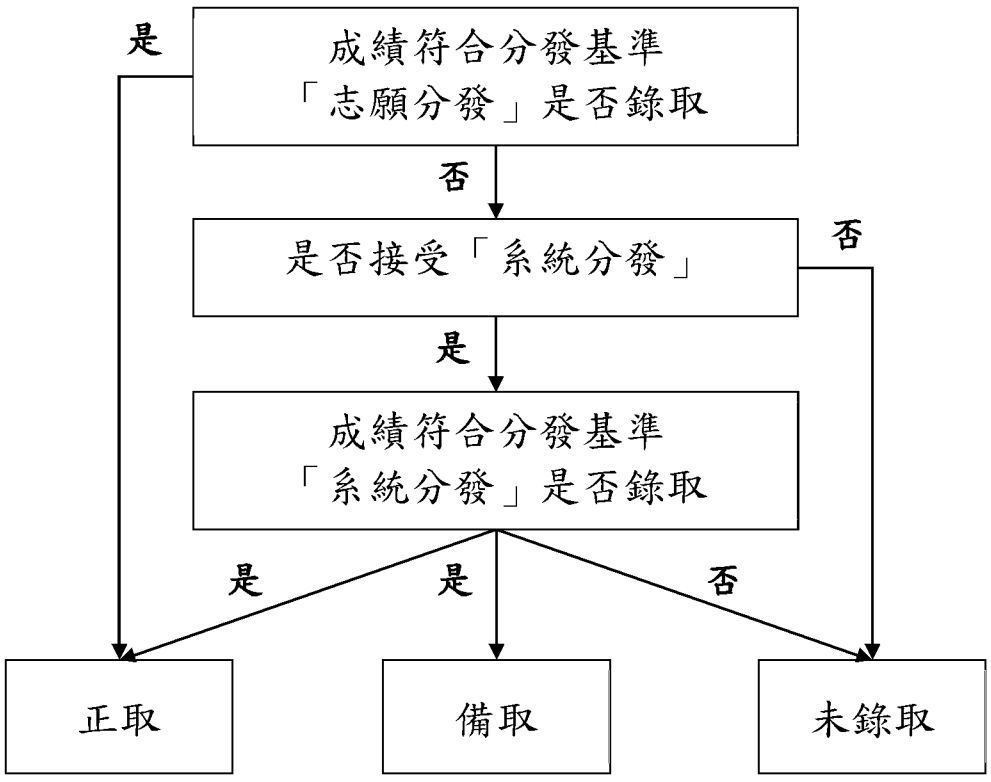
錄取作業流程圖